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人脸门禁一体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JXBJ22121336702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书	- 3 -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 6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0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
二 总 则	- 14 -
1 项目说明	- 14 -
2 定义	- 14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5 -
4 费用	- 15 -
5 禁止事项	- 15 -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	- 15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 15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 16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 16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7 -
9 语言及计量	- 17 -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7 -
11 报价和货币	- 17 -
12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8 -
13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 19 -
14 保证金	- 19 -
1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 21 -
1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21 -
17 保密	- 23 -
18 响应有效期	- 23 -
19 响应文件式样和签署	- 24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 -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
六 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	25 -
23 响应文件开启	25 -
24 成立谈判小组	26 -
25 谈判	26 -
26 响应无效	27 -
27 终止谈判情形	28 -
2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8 -
29 成交结果公示	29 -
七 授予合同	30 -
30 成交通知书	30 -
31 签订合同	30 -
32 代理服务费	31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2 -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6 -
一 投标书（格式）	38 -
二 报价表（格式）	39 -
三-1 分项报价表（格式）	40 -
三-2 保证金缴纳声明函（格式）	41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42 -
五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9 -
六-1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50 -
六-2 技术文件（格式自定）	51 -
七-1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52 -
七-2 服务方案（格式）	53 -
八 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格式-如适用）	54 -
九 其他材料	61 -

特别说明：

为进一步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责任，强化近期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开标大厅一楼入口处设置体温监测点，要求所有进入人员一律佩戴口罩、自觉接受工作人员体温监测，并主动出示电子通行证（填报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和身份证，高风险地区出示核酸检测结果，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表做好进场人员健康情况登记填写《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保存备查。经检测通过的人员才可进入开标现场，拒不配合出示要求的证件或登记工作的，工作人员拒绝其进入。本项目投标单位仅允许委派不超过2名代表参加，开标现场人员保持适当间隔距离，错排或错开座位就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开标现场：一是最近14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二是来自全国高风险地区重疫区隔离期未满的；三是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可疑症状的；四是体温超过37.3℃的。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有关要求执行。

第一章 邀请书

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的委托，就其人脸门禁一体机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BJ22121336702）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供应商应以科学、求实、诚信的态度谈判。

一、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总价 (人民币)	项目简要说明
JXBJ22121 336702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人脸门禁一体机采购项目	6	台	12 万元	屏幕类型：电容触摸屏；

注：未注明进口产品的，为国产产品，并且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6.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5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9日，每天上午08:3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1999号保利高尔夫花园配套中心3#商业楼店面110-113室（或邮箱 jxbj30@126.com）。

方式：提供以下报名资料获取采购文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单位介绍信原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地点：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1999号保利高尔夫花园配套中心3#商业楼店面110-113室）一楼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1999号保利高尔夫花园配套中心3#商业楼店面110-113室）一楼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具体缴纳方式及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2、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不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地址：南昌市红角洲学府大道 589 号（红角洲校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0791-885395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 1999 号保利高尔夫花园
配套中心 3#商业楼店面 110-113 室

联系方式：0791-85239887、85230868

邮箱：jxbj30@126.com

网址：<http://www.baijuzb.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艾汕辉、胡亚琴、黄颖慧、马俊、刘玲

电话：0791-85239887

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需求
JXBJ22121336702	人脸门禁一体机采购项目	6	台	详见技术参数及要求

注：产地类型：国内

二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10 寸人脸门禁一体机（6 台）

1. 主处理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2. 显示屏：不小于 10 寸 LCD 屏； 屏幕类型：电容触摸屏；
3. 使用环境：室内； Wi-Fi：支持； 广告播放：支持图文、视频广告播放；
4. 摄像头：1/2.8" 2MP CMOS 高清宽动态双摄像头；
5. 外壳材料：PC+金属/钢化玻璃；
6. 开门模式：支持刷卡/远程/密码/二维码/人脸识别开门模式，支持下模块扩展（指纹、二维码、人证等）支持组合开门模式设置；
7. 远程验证：支持；黑白名单设定：支持；实时监控：支持；多重认证：支持； WEB 配置：支持； 主动注册：支持；
8. 人脸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0.999；人脸识别速度：不低于 0.2s；
9. 用户容量：≥100000 个用户； 人脸容量：≥100000 张；
10. 卡片容量：≥500000 张；密码容量：≥100000 个；存储记录数量：≥300000 条开门记录；
11. RS-485 接口：≥1 个；RS-232 接口：≥1 个；韦根接口：≥1 路输入/输出； USB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网络接口：≥1 个 10Mbps/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12. 报警输入：不少于 2 路（开关量）； 报警输出：不少于 2 路（继电器）；报警联动：支持；
13. 开门按钮：不少于 1 路； 门状态检测：不少于 1 路； 门锁控制：不少于 1 路，默认常开；

14. 防反潜：支持； 防拆报警：支持； 胁迫报警：支持； 门超时报警：支持； 非法闯入报警：支持； 非法卡超次报警：支持；
15. 供电方式：DC 12-24V 4A；
16. 产品尺寸：364.2mm×167mm×38.7mm（高×宽×厚）（±5%）；
17. 工作温度：-10℃~+55℃（测温适用于 15℃~+30℃，超出范围精度误差受影响）；
18. 安装方式：壁装；明装；桌面安装；落地式支架安装；桌面式支架安装；闸机安装；
19. 读卡类型：IC 卡，CPU 卡（需要搭配 PSAM 卡使用）
20. 支持测温功能开启/关闭，测温范围 30℃~45℃。测温距离 0.3M~0.7M，测温误差≤0.5℃，测温精度≤0.1℃，实现高温异常事件报警。
21. 支持面部识别距离 0.3M~2.0M，适应 0.9M~2.4M 身高范围。

三 商务条款

(一)售后服务

- 1、必须提供所响应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 24 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实行“三包”服务。
- 2、维修响应时间：提供 7x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维修后服务随时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 4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或提供备用机更换，并应对相关事项进行及时处理。
- 3、技术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所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服务手册等）交采购人留存备案。
- 4、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其所提供的设备及采用的相关技术进行免费现场培训，以满足使用单位在日常存储、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因培训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 5、成交供应商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在 4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开具采购人财务认可的正规发票交与采购人，采购人付合同总额的 100%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5%的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履行完成合同所有约定后无息退还。

(三)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南昌市内）

(四)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五)项目验收

- 1、成交供应商在交货及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 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产品的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答疑记录进行验收。
- 3、最终验收：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验收通知后，由采购人尽快组织相关人员依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
- 4、相关检验检测和验收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培训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派遣其精通业务的、健康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到合同货物的安装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 2、成交供应商将根据自身的培训政策和使用方的具体的要求，直接向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提供培训，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管理培训、技术培训和使用者要求的其他培训内容。
- 3、以上培训内容的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人脸门禁一体机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BJ22121336702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6.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5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
3	本项目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预算总价：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元）。 响应报价：供应商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
4	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九十个日历日。
5	谈判保证金： 1、本项目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元）（须足额按时交纳）。 2、保证金支付形式：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汇、金融机构、保险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3、保证金递交截至日期：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4、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其他要求备注的信息，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谈判小组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 户 名：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南昌迎宾支行 - 账 号：361603100018010014281 6、保证金应在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6	响应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递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不接受活页或散页）；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
7	根据《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办法（试行）》第二条：凡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

	购合同、具有良好信誉的省内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100 万元以下*1.2%）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 (3) 以转账方式缴纳。
9	所响应产品属于信息安全的，须获得信息安全认证，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所响应产品是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清单规定的低功耗节能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的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请提供 3C 认证证书。
10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详见第三章第 16 点“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细内容）
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相关信用信息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依据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招标代理机构享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二 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人脸门禁一体机采购项目

1.2 采购编号：JXBJ22121336702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供应商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以成交为目的响应采购、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响应采购、参加谈判。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一般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其他部分组成。

2.7 “保证金”是指：保证金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响应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得撤销响应文件，成交后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递交的保证金。按照规定，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缴纳的资金，用于规避采购人在本次采购项目中可能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风险。

2.8 履约保证金是指：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以适当的格式和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从而保证合同顺利履行的金额。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来弥补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除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外，从谈判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有关谈判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5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全面、无保留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6.3 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文档（.doc 格式）的目的，仅仅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doc 格式）有不符之处，以纸质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原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答复。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要求或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若供应商未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回复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其认可通知内容。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谈判截止期，届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语言及计量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 投标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保证金缴纳声明函
- (4) 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提交)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文件
- (7)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服务方案
- (8) 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适用则提供）
- (9)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文件。

11 报价和货币

11.1 供应商应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等事项。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在谈判时又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1.3 报价应包括：

货物类：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的所有税款及费用等）以及安装、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含质保期内的设备、零配件更换）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服务类：人员成本费用、设施设备使用费、耗材费用、税费、利润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11.4 供应商所响应的报价在响应有效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按供应商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响应无效。

11.5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

12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

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详见第五章“四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3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a. 货物类：货物主要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的详细说明书、原厂彩页等技术资料；服务类：服务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经验、服务承诺或人员安排等说明。

b.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要求的配置和备品备件清单（如有要求）的详细说明。

c.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书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d. 对货物技术规格无任何解释说明性文件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可认为其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14 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本采购项目的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需知前附表”），并作为响应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5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保证金。

14.3 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汇、金融机构、保险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1) 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作为保证金

交付时间；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等以见票即付的票据形式提交的以票据原件实际交付时间作为保证金交付时间。

2) 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支付的保证金；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谈判有效期）或南昌市辖区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及无固定期限的独立银行保函；响应文件中须提交保函复印件。保函原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4)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该担保机构需为南昌市辖区内信用等级 AA 级及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响应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专业评级机构认定的 AA 级及以上证书、该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复印件（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谈判有效期）。保函原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2) 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户名：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昌迎宾支行

账 号：361603100018010014281

(3) 请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其他要求备注的信息，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谈判小组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办理保证金退回手续）。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谈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

(3) 成交供应商系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证明材料的。

1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5.2 响应报价已包括采购人为实现采购需求所应承担的全部对价，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采购货物所产生的诸如专利权、版权、工业设计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全部费用。

1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6.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给予 3%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必须按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①监狱企业参加谈判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产品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16.3 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①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a、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 10%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

强制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16.5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

强制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注明，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注：如供应商同属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17 保密

17.1 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8 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日期后九十个日历日内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原件）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

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格式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准备报价一览表一份、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三份（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不接受活页或散页）；每份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旁签字方有效。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保证金缴纳声明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然后将“报价一览表”、正本和副本全部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20.2 供应商应将各内外层的信封密封完好，并在各内外层信封的封口处签字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人签字均可）。

20.3 外层信封应清楚标明本次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内容可以是：

（1）项目名称：

（2）采购编号：

（3）响应单位：

（4）谈判地点：

（5）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6）注明“在 2022 年____月____日（北京时间）___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要求加写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0.5 对于已接收的响应文件，在开启过程中出现对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存在分歧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将交由谈判小组评定，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宣布评定结果。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21.2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3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决定延长响应截止日期，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按变更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超过谈判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六 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在采购人监督人员监督下，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在响应文件开启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最终报价前，代理机构不公布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

23.3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作好

开启记录。

24 成立谈判小组

24.1 代理机构在谈判当天，特殊情况下可在谈判前一天，由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代表、在采购人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专家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审工作。

24.2 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按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方式决定谈判顺序。

24.3 代理机构宣布谈判纪律和谈判工作规则，并印发给各谈判专家遵照执行。谈判专家签署《评审专家承诺书》，推选谈判小组召集人。

24.4 谈判小组对合格响应文件进行阅读和比较，初步了解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好谈判准备。

25 谈判

25.1 第一轮谈判

(1)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2)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 对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正

(1)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

况，必要时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谈判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谈判小组签字。

(2) 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5.3 第二轮谈判

(1)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 25.4 最后报价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2)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按 2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5.4 最后报价

(1) 最终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响应供应商作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密封后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评审标准，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的，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 响应无效

26.1 (1) 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报价不固定的；

(5)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符合性条款要求的；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其响应无效；

26.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其响应无效；

26.5 供应商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27 终止谈判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8.1 由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比照最低价法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终谈判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终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

“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结果公示

29.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书面确认函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9.2 质疑处理

（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收到采购文件、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和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质疑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7) 质疑函的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91-85230968/0791-85239887/0791-85230868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 1999 号保利高尔夫花园配套中心 3#商业楼店面 110-113 室

七 授予合同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招标代理机构向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自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全部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标授予综合评价次优的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 32.2 中规定的计费方式在收到代理服务费通知书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 (1) 以《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100 万元以下*1.2%)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
- (3) 以转账方式缴纳。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采 购 合 同

合同名称：_____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就_____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基本条款（含合同附件）；
- （2）招标文件；
-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售后服务方案等全部投标文件；
- （4）体检项目清单；
- （5）甲、乙双方商定后签订的补充协议。
- （6）乙方的其它技术、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层级及技术质量标准更高的为本合同约定标准。

第二条：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按本项目总预算，结算方式按实际参检人数乘以成交单价，但不超过合同金额。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生效次日乙方开始提供体检服务，服务期限计算至甲方所有员工完成体检并提交体检报告后结束。

第四条：项目验收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比选文件约定完成所有体检服务工作，乙方配合甲方填写验收材料并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按合同、谈判文件等进行验收，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五条：付款条件

第六条：技术参数及要求

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第七条：服务事项

见附件二：服务方案。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至乙方完成全部体检服务工作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遇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外（因已经发生以及可能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乙方暂停营业或城市封闭管理情形的，属于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其他因疫情所致后果不属于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 (2)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也无需赔偿对方损失，但是应立即将上述事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此后的一周内向对方提交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书。
-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供体检服务工作的，则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按日计付违约金，最高延期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 (4)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按日计付违约金，最高延期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 (5) 服务成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及其他任何要求，且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指定邮箱：

乙方指定邮箱：

因以上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本条第（3）、（5）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九条：关于其他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成果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第十条：争议与仲裁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不涉及乙方的商业机密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江西省南昌市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BJ2212133670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书（格式）

致：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报价表（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响应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_____元)
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_____元)
交货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 分项报价表（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型号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的官方声明/证明是否提供
以上所有项目报价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注：①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②供应商必须写清每项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必须提供尽可能详细介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2 保证金缴纳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_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公司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提供凭证复印件，连同响应文件一起交给招标公司，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的原件编入响应文件正本）；
-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的原件编入响应文件正本）；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格式）

提供材料说明：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格式)

提供以下四种材料任意一种：

- 1、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在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后，或证明文件上注明在有效期内）；
- 3、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
- 4、其他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

致：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JXBJ22121336702_____）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所有条款提供货物、服务。

特此承诺。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格式)

提供材料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如在此时间范围内供应商未发生应税收入，须提供零申报证明材料）
- 2、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的全部责任，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4-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格式）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致：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委托书原件提交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	--------------------

五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企业经营能力及情况							
近三年以来与用户成交的此类项目							
单位概况	员工总数	人	销售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年 度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0 年						
	2021 年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填表须知：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六-1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1、“偏离情况”的填写，优于或超过采购要求规格要求的填写“正偏离”，符合采购要求规格要求的填写“无偏离”，达不到或者不符合采购要求规格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2、全部符合采购要求规格要求的填写“全部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2 技术文件（格式自定）

技术文件可以是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1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1、“偏离情况”的填写，优于或超过商务条款要求的填写“正偏离”，符合商务条款要求的填写“无偏离”，达不到或者不符合商务条款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2、全部符合商务条款要求的填写“全部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2 服务方案（格式）

服务方案主要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格式-如适用）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须仔细阅读上述内容，如实填写，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须仔细阅读上述内容，如实填写，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

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8-2 监狱企业有效证明材料（格式-如适用）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原件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无需提供）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九 其他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产品所在清单页（包含页码）的复印件或网页截图（用标识标明产品所在位置），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可在此附件中编辑。